

**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**  
**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边药业”）获得10个《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》的主要内容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：

序号	名称	备案号
1	龙葵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095000
2	天葵子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096000
3	醋艾炭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097000
4	草果仁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098000
5	蜜金樱子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108000
6	蚕沙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109000
7	焦白术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110000
8	大黄炭（药用大黄）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112000
9	六神曲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5000122000
10	甜叶菊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6000007000

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，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535个《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》，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、

销售工作。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